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8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二是开放式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是投资本基金的依据，其内容如与基金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收到基金合同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收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6.境外投资顾问：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7.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公布、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通知》：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5日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2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2.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3.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5.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7.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请算机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扣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1.元：指人民币元

5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日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净赎回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柏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维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10.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柏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商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办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行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趋势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投资经理，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信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孙敏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海外债组合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证券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9日起任职）。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副总经理张平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何宇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周芳妍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晓先生等成员组成，张平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次项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恢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妨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严明上知晓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启动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险控制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内核并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4.建立以合规风控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凝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确保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托管银行。

截至2018年6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内部控制与稽核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确保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阅报告。中国银行内控管理实行垂直管理，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境外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副总经理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8－6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23,277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2,168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22.35%。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以赖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评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各类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另于2010年服务市场首宗的跨境QDII－ETP等；至于服务境外机构客户方面亦或就显著。

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领域=>成为此类人民币产品的最大服务商

在离岸人民币CNH公募基金的领域 =>成为市场上首家服务商（2010年8月）

=>目前亦为最大的服务商

在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中资发行商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离岸私募基金的领域 =>新募长仓基金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投资领域 =>香港少有的服务商之一

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获颁行业奖项的中资托管行：

专业杂志	所获托管奖项
	亚洲投资人杂志（Asian Investors）服务提供者奖项 － 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2012）
	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托管专家系列奖项： － 最佳QFII托管行（2013） － 最佳中国区托管专家（2016） 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个人领袖奖项： Fanny Wong － 香港区年度托管银行家（2014）

截至2016年12月末，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达8,560亿港元。

二、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一）主要人员情况

托管业务是中银香港的核心产品之一，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副总裁袁树先生直接领导。针对国内机构客户而设的专职托管业务团队

（下转A30版）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7.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0.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销售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3890073），垂询入购事宜。

15.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二是开放式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广发全球收益债券（QDII）

A类基金代码：005912

C类基金代码：005913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_QDII。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3899073

传真：020－83899069 020－83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2）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3）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祝健忠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153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uarongsec.com.cn

（4）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5）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沛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6）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7）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凌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8）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王业山

联系人：曹欣、袁怀涛

电话：029－63325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zq.com

（9）名称：中银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0）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忠